

附件 2

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18918-2002) 修改单

(征求意见稿)

一、在“2. 规范性引用文件”中增加以下内容：

HJ 91.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

二、将“4.1.3 标准值”中的“4.1.3.1”修改为：

4.1.3.1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基本控制项目，执行表 1、表 2 和表 4 的规定。

三、删除表 1 中的色度、pH、粪大肠菌群数等三个污染物项目。

四、在表 3 后增加表 4，其后原有表格的序号依次顺延。表 4 内容如下：

表 4 一次监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

单位：mg/L (pH 和注明单位的除外)

序号	基本控制项目	一级标准		二级标准	三级标准
		A 标准	B 标准		
1	化学需氧量 (COD)	75	90	130	140 ^①
2	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	15	30	45	70 ^①
3	悬浮物 (SS)	20	40	60	75
4	动植物油	2	6	10	30
5	石油类	2	6	10	18
6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1	2	4	6
7	总氮 (以 N 计)	20	25	—	—

序号	基本控制项目		一级标准		二级标准	三级标准
			A 标准	B 标准		
8	氨氮（以 N 计） ^②		10（15）	15（20）	30（35）	—
9	总磷 （以 P 计）	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建设的	1.5	2.5	5	6
		2006 年 1 月 1 日起建设的	1	1.5	5	6
10	色度（稀释倍数）		30	30	40	50
11	pH		6~9			
12	粪大肠菌群数（个/L）		10 ³	10 ⁴	10 ⁴	—

注：①下列情况按去除率指标执行：当进水 COD 大于 350mg/L 时，去除率应大于 60%；BOD₅ 大于 160mg/L 时，去除率应大于 50%。

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 12℃时的控制指标，括号内数值为水温小于或等于 12℃时的控制指标。

五、将“4.1.4 取样与监测”中的“4.1.4.2”修改为：

4.1.4.2 测定日均排放浓度，取样频率一般为至少每 2h 一次，取 24h 混合样，对混合样进行分析测试；按 HJ 91.1 规定不能测定混合样的项目，应对 24h 内每次取样进行分析测试，以其算术平均值计。测定一次监测排放浓度，应按 HJ 91.1 规定采集满足一次测试水污染物浓度所需样品，并对其进行分析测试。

六、在“6. 标准的实施与监督”中增加 6.3，内容为：

对于表 1 和表 4 均涉及的污染物项目，其日均排放浓度超过表 1 规定或者一次监测排放浓度超过表 4 规定，均为超标。

对于色度、pH、粪大肠菌群数等三个基本控制项目，其一次监测排放浓度超过表 4 规定即为超标。

对于表 2 和表 3 中规定的污染物项目，其日均排放浓度超过标准值为超标；对其开展一次监测，发现排放浓度超过表 2 和表 3 规定的，应及时通过增加监测频次、开展溯源调查等方式，评估其环

境风险，必要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防控。